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已满 8 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文件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被纳入 2013 年度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审计机构范围。为此，公司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不再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

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0年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快捷、便利的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荆 新

范仁德

肖志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范仁德", is written below the printed name.

2013 年 12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荆 新



范仁德

肖志兴

2013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荆 新

范仁德

肖志兴



2013年12月7日